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以电话、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11 时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阮伟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 年 10 月 19 日